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国际法案例研习

GUOJIFA ANLIYANXI

马呈元 张 力◎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国际法案例研习

GUOJIFA ANLIYANXI

马呈元 张 力◎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法案例研习 / 马呈元，张力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1
ISBN 978-7-5620-5190-9

I. ①国…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国际法—案例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676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 作者简介

马呈元 男，山西孝义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长期从事国际法领域教学与研究，并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

张 力 女，陕西省乾县人，198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国际法及相关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取得了丰富的学术成果。

❖ 编写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大学，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国际化的法律职业人才是我校长期以来的人才培养目标。高度重视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是我校长期以来人才培养的优良传统。

开展案例教学是实现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案例教学的优良传统，建校之初就非常重视案例教学，开设了一系列的案例课程，多次组织编写案例教材。2005年，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开始设置系统、独立的案例课组，明确要求学生必须选修一定数量的案例课程。2008年，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开始招生，在必修课程中开设了15门案例课程。2012年，实验班案例课程设置进一步优化，在必修课程中设置11门案例课程的同时，还开设了一定数量的案例课程供学生选修。经过长期的教学实践，案例课程已经成为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教学方法改革的重要抓手，深受学生欢迎。

2012年，国家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同时获批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和西部基层型全部三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了做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全面深化法学专业综合改革，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学校决定启动“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本套案例研习教材的建设理念是：在宏观思路上，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在重视基础理论的同时，根据法律职业人才培养需要，突出实践性的要求，一方面案例内容来自于实践，另一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架构设计上，强调体系性与专题性相结合，既要基本涵盖对应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符合体系要求，又要突出个别重点专题。在教材体例上，强调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符合基本体例规范要求

II 国际法案例研习

的同时，可以根据不同课程实际情况有所变通。

本套案例研习教材的作者们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法学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因此，本套教材格外强调教学适用性，能够充分满足课程教学需要，能够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两个主体的积极性，满足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中国政法大学
2013年8月

❖ 前 言

国际法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法律。17世纪以来,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国际法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体系。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法主体类型和数量的增加,国际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日益扩大,出现了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等新的领域和分支,并且形成了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强行法。由于国际法在规范国家行为和调整国际关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对国际法的学习和研究,对于维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建立和平、安全、公正、和谐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促进国际法的课堂教学,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教师编写和出版了多部在中国国际法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教材。特别是2003年7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周忠海教授主编的《国际法》(第二版)无疑在全国同类教材中居领先的地位。在国际法教材已成体系的情况下,编写和出版与之相配套的案例教材即成为顺理成章之事。而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的国际法案例教材,实乃顺势而为的应时之作。

在国际法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重要案例和判决。这些判决有的是国际法庭作出的,有的是国内法庭作出的,有的是国际司法机关作出的,有的是国际仲裁法庭作出的。对这些案例的学习,有利于强化学生对国际法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并使他们把国际法原理、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规则与现实国际法问题,特别是影响较大的国际法问题结合起来进行学习,以达到提高理论联系实际和运用国际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而为培养复合型和应用型的国际法人才奠定基础。

本教材共分为12章,每章包括经过精心挑选的若干案例。这些案例具

IV 国际法案例研习

有如下一些特点：

1. 来源丰富。除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的案例之外，其余案例来自国际仲裁法庭、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欧洲人权法院等国际法庭，此外，还有一部分来自国内法庭的判决。

2. 内容丰富。按照国际法教材的内容，所选案例涉及国际法总则、分则，包括战争法的各个领域。

3. 时间跨度大。从1872年的“阿拉巴马号仲裁案”到2012年的“卢班加案”，所选案例囊括了近代和现代国际法发展各个时期的重要案件。

此外，在结构上，除每章的“知识概要”之外，国际和国内法庭的判决一般分为“基本案情”、“判决依据和理由”“涉及的国际法问题”和“法理分析”四个部分。另外，大部分章中还有“拓展案例”，以便学生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对其作出自己的法理分析。

本案例教材由马呈元、张力二人负责编写。具体分工是：

马呈元：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张 力：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由于国际法案例的原始文本绝大多数来自英文，因此，对案件判决的翻译存在一定的困难。加之作者能力和时间的有限，教材中的问题及瑕疵在所难免，故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马呈元

2013年10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1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执行联合国职务遭受伤害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2
案例二：关于《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条仲裁义务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6
案例三：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案 （尼加拉瓜与美国）	10
案例四：关于科索沃独立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16
案例五：关于西撒哈拉法律地位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20
第二章 国家管辖权、管辖豁免与国家责任	24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荷花号”案 （法国和土耳其）	25
案例二：“交易号”案 （美国）	28
案例三：艾希曼案 （以色列）	31
案例四：国家管辖豁免案 （德国和意大利）	34
案例五：皮诺切特引渡案 （英国上议院上诉法院）	38

拓展案例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41
第三章 国家领土	45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帕尔玛斯岛仲裁案 (美国和荷兰)	46
案例二：隆端寺(柏威夏寺)案 (柬埔寨和泰国)	52
案例三：边界争端案 (布基纳法索和马里)	58
拓展案例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案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67
第四章 海洋法	78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科孚海峡案 (英国诉阿尔巴尼亚)	81
案例二：塞加号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	86
案例三：缅因湾划界案 (加拿大和美国)	92
案例四：领土与海洋争端案 (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	97
拓展案例	
大陆架划界案 (利比亚和马耳他)	106
第五章 航空法	117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洛克比空难案 (利比亚诉美国和英国)	118
案例二：卓长仁劫机案 (韩国)	122

案例三：张振海劫机案 （中国）	125
拓展案例 与美国“9·11”恐怖袭击有关的案件	128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32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诺特鲍姆案 （列支敦士登和危地马拉）	133
案例二：迪亚洛案 （几内亚诉刚果）	138
案例三：奥贾兰诉土耳其案 （欧洲人权法院）	143
拓展案例 朗德引渡案 （英国上议院上诉法院）	151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155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	156
案例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160
案例三：詹斯·索林案 （欧洲人权法院）	163
拓展案例 关于非法移民劳工权利的咨询意见 （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	166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	170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美国和加拿大）	170
案例二：乌拉圭河纸浆厂案 （阿根廷诉乌拉圭）	174

4 国际法案例研习

案例三：海龟海虾案 （泰国、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诉美国）	182
拓展案例	
多瑙河大坝案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	188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205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关于联合国接纳会员国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206
案例二：关于联合国某些经费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209
案例三：塔蒂奇案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212
拓展案例	
关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适用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219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25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美国和伊朗）	226
案例二：逮捕令案 （刚果（金）和比利时）	232
案例三：拉格朗案 （德国诉美国）	238
拓展案例	
1998年美国大使馆爆炸案 （美国）	246
第十一章 国际条约法	248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英伊石油公司案 （英国和伊朗）	249
案例二：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252

案例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上诉案 （印度和巴基斯坦）	255
拓展案例	
希腊反对马其顿加入北约案 （马其顿和希腊）	259
第十二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266
知识概要	
经典案例	
案例一：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德国纽伦堡）	267
案例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日本东京）	272
案例三：坎班达案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276
案例四：检察官诉托马斯·戴伊洛·卢班加案 （国际刑事法院）	278
案例五：谷寿夫案 （中国）	281
案例六：阿拉巴马号仲裁案 （美国和英国）	284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知识概要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条约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它们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习惯是指国家的一般实践被接受为法律者，它的形成需要具备两个因素：一是存在国家的一般实践，即各国普遍、一致和恒久的行为；二是这种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效力，亦称“法律确信”，也可以说是各国承认这种一般实践是法律或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主要包括：①国家外交实践的资料，如政府的声明、照会、宣言、条约及其他外交文书；②国家的内部行为，如国内立法、司法判决、行政命令等；③国际组织的实践，如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决等。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但它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相比是次要的，或者说是对后两者的补充。司法判例、权威公法学家学说和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决议等都属于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二、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即国际人格者，是指“国际法上的法律关系的当事者，即直接拥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国家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主体，除国家之外，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也具有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但它们参加国际关系的范围及行为能力是有限的，不能像国家那样与其他国际法主体进行全面的交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承认个人在国际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等领域的主体地位成为客观现实的需要，也反映了国际法的发展方向。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同时，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和互相渗透的。一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在主体、调整对象、制定方式、强制实施方式、效力根据和法律渊源等方面有很大的区别，正是这些区别使得二者成为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但另一方面，二者之间又存在紧密的联系，国际法的制定者和国内法的制定者都与国家有关。国家在独立制定国内法时，必然要考虑国际法的原则、规则以及本国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同时，国家在参加制定国际法的时候，也必然要考虑国内法的立场，国家不可能参加不符合国内法立场的国际条约或者承担这样的义务。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内容可以互相借鉴和补充，国家为了执行国际法，需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制定国内法，或者按照一定程序把国际法转变为国内法。

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得到各国公认的、具备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的、构成国际法的基础的法律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为适应国际关系的需要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国际法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侵犯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等各项原则。

经典案例

案例一： 执行联合国职务遭受伤害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基本情况]

1948年9月17日，联合国派往中东调停阿以冲突的瑞典籍调解员贝纳多特和法国籍观察员塞洛在耶路撒冷以色列控制区遭开枪暗杀，以色列警方事先疏于防范、事后行动迟缓而致使罪犯逃脱。事件发生后，一个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便是国家对联合国应负什么责任的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将该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但会员国对这一问题存在分歧，1948年12月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如果联合国代表执行职务时，在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受到伤害，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是否有资格对法律上或事实上应负责任的政府提出国际索赔，从而对①联合国和②受

害人本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取得应有的赔偿？二、如果对“问题一②”的回答是肯定的，应如何协调联合国的行动与受害人国籍国可能享有的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

[咨询意见和理由]

1949年4月11日，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就请求的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

1. 联合国的国际人格。法院认为，提起国际求偿的能力指的是为了设立、提出和解决求偿而能够求助于国际法所承认的习惯方法，包括提出抗议、要求调查、谈判以及请求将争议交付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等的能力。要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提出国际索赔的资格，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国际人格。联合国是否有此种资格，则要看《联合国宪章》是否赋予它此种地位。法院指出：从《联合国宪章》来看，联合国不仅仅是一个“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它还设有承担特殊任务的机关；宪章规定了成员国在对联合国关系中的地位，要求它们对联合国的行动尽量予以协助；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议；授予大会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权利；赋予联合国以法律能力及在成员国领土内享有特权与豁免；规定联合国可以与成员国缔结协定。联合国作为缔约一方的实践已确认了联合国的此种角色，即在某些方面处于与其成员分离的状态，并有责任提醒成员国履行某些义务。另外，根据《宪章》第1条关于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的规定，联合国是一个政治实体，承担着重要和广泛的政治任务，包括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它在处理成员国的问题时使用的是政治手段。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在缔约国和联合国之间创设了权利义务关系，很难想象，如果不是在国际领域或者缔约双方具有国际人格，此种公约如何得以执行。法院认为，联合国应该行使和享有、并在实际上已经行使和享有的职能和权利，只有在它具有大部分国际人格和国际行为能力的基础之上，才能得到解释。如果它缺乏国际人格，就不能实现它的创建者的意图。必须承认的是，联合国成员国通过为其设定一定的职能以及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已赋予了它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

根据以上分析，联合国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这并不是说联合国是一个国家，或者它与国家具有相同的法律人格和权利义务，也不是说它是一个意义不明的“超国家”，这甚至不意味着联合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是国际性的，只是说它是一个国际法主体，能够享有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并有资格通过提起国际求偿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2. 联合国的求偿权。法院认为，国际组织的权利义务取决于其组织文件所

明示或默示规定的，以及在实践中加以发展的其自身的宗旨和职能。当出现了本案中的情形时，联合国显然已经无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而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赋予了它在为履行职能而在必要的情形下提起国际求偿的能力。对于问题一①，即联合国是否有资格就其本身遭受的损害向负有责任的国家求偿，法院认为，毫无疑问，当某个会员国违反了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侵害了联合国自身、其行政机构和财产以及它的工作人员的利益，联合国有权对其提出求偿要求。由于这种求偿是以联合国会员国违反国际义务为基础的，所以，会员国不能以国内法调整为理由排除此国际求偿权。

对于问题一②，即联合国是否有资格就受害者及其授权的人遭受的损害向负有责任的国家求偿，法院认为，传统的外交保护由国籍国行使并不能导致对此的否定。其理由有三点：其一，该规则只适用于国家，而本案是不同的新的情形，本案中的求偿是由联合国提出的；其二，即使在国家间的关系中，重要的例外是有些国家有时会为不具有其国籍的人提出外交求偿；其三，该规则有两个依据：一是第三国在对待国籍国国民方面违反了对国籍国的义务；二是只有被违反的国际义务指向的一方有权对这种不法行为提出求偿。本案中联合国在为其代表所受的损害提出求偿时，联合国正是被违反的义务指向的一方。因此，外交保护非但没有否定问题一②中联合国的求偿权，反而导致了对属于联合国的这种求偿资格的肯定。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外交保护权必须由国籍国行使，《联合国宪章》也没有明确规定它可以为其代表或经其授权的人遭受的损害提出求偿。但是，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应该具有这种权利。联合国代表执行联合国的职能就意味着联合国有权对其代表提供有限的保护，这种有限的保护即体现在提出国际求偿之中，这是代表在执行职务时必不可少的。常设国际法院在1926年的咨询意见中也将此法律原则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在本案中，它同样应当适用于联合国。联合国为实现其目的和宗旨在必要的情形下会派代表到那些局势动荡不安的地区执行任务，许多任务会使联合国的代表遭受普通人不会遇到的危险，为保证这些任务得到有效和独立的执行，联合国必须为其代表提供充分的保护。但是，国际法院指出，联合国对它的代表受到的损害提起赔偿，它并不是代其代表求偿，而是为了联合国的权利。

对于问题一，还存在的一个疑问：当负有责任的一方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时，联合国是否具有求偿权？国际法院的意见是：联合国50个会员国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有权形成一个在客观上具有国际人格的实体，这个实体不但它们自己承认，而且它也具有国际求偿的资格。

3. 联合国的职能保护权和国籍国的外交保护权的协调。对于第二个问题，即如何协调联合国的职能保护权和国籍国的外交保护权的关系，法院认为，不